附件2：

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失信行为黑名单审批表

申报部门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 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失信行为  主要事实 |  | | | |
| 失信行为  证据资料 |  | | | |
| 管理部  初查意见 | 管理部主任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政策法规科  核查意见 | 政策法规科科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分管领导  审核意见 |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中心主任  审批意见 | 中心主任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本表一式两份，管理部存档一份，政策法规科存档一份。